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18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1981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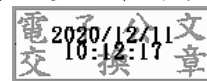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1.pdf、
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2.pdf、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3.
pdf、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4.pdf、
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5.pdf、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6.
pdf）

主旨：「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業經本處109
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1093198158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法條全文、標準圖說、具結書各1份。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22，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事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規彙編第109074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逐點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p>一、本作業程序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二、本作業程序所指稱之小型招牌廣告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p> <p>(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p> <p>前項廣告物申請以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限。</p>	<p>本程序所稱之小型招牌廣告及適用，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為適用範圍；另有關小型樹立廣告，因其設置位置多位於共用部份涉產權範圍較廣且廣告物規模較大為避免因設置小型樹立廣告而衍伸之產權爭議及影響城市景觀和消防安全等因素，故不適用本程序。</p>
<p>三、依本作業程序所申請之廣告物，須選用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公告之廣告物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p>	<p>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但書規定：「……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故如選用標準圖樣申請設置小型招牌廣告得適用本程序申請核發許可證。</p>
<p>四、建管處建置小型招牌廣告申請許可單一窗口網站受理申請案件。</p> <p>前項案件受理後，應查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全，並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p> <p>(一)廣告物申請書。</p> <p>(二)廣告物圖說。</p> <p>(三)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p> <p>(四)通知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設置廣告通知書影本。</p> <p>(五)其他應備文件。</p>	<p>就有關小型招牌廣告申請核發許可證事項，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內容包含：</p> <p>一、廣告物申請書：用以確認申請人及設置處所等相關資料。</p> <p>二、廣告物圖說：確認申請人所設置之廣告物是否選用標準圖說有關大小尺寸位置等內容，如於申請時填寫廣告物尺寸大小，得使用現場照片代替。</p> <p>三、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由申請人自行簽認切結已取得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及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另所掛設之廣告招牌符合</p>

	<p>廣告物設置相關規範，確認其安全無虞。</p> <p>四、通知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設置廣告通知書影本:以利初步排除未經同意即設置案件。</p> <p>五、其他應備文件。</p>
<p>五、申辦案件查核合格者，核給廣告物許可證；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p> <p>前項廣告物許可證，得以電子方式將許可證字號回復申請人，免收規費。申請人如需公文紙本證書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收取規費新臺幣六百元。</p>	<p>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廣告物申請許可之審查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另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本處繳納規費。</p>
<p>六、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其他法規適用</p>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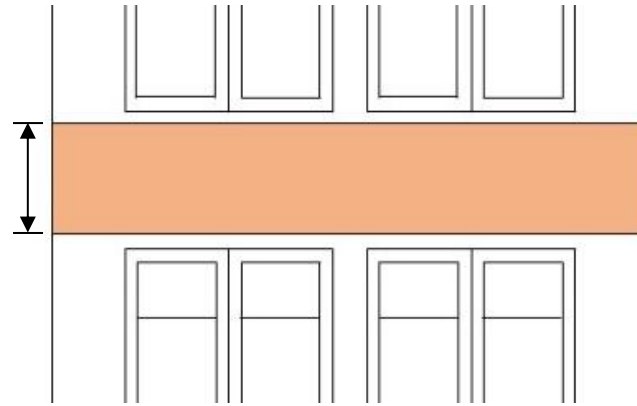
正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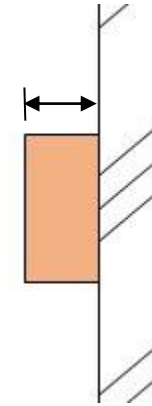
尺寸規範



離地高度 $\geq 250\text{CM}$



縱長
 $\leq 200\tex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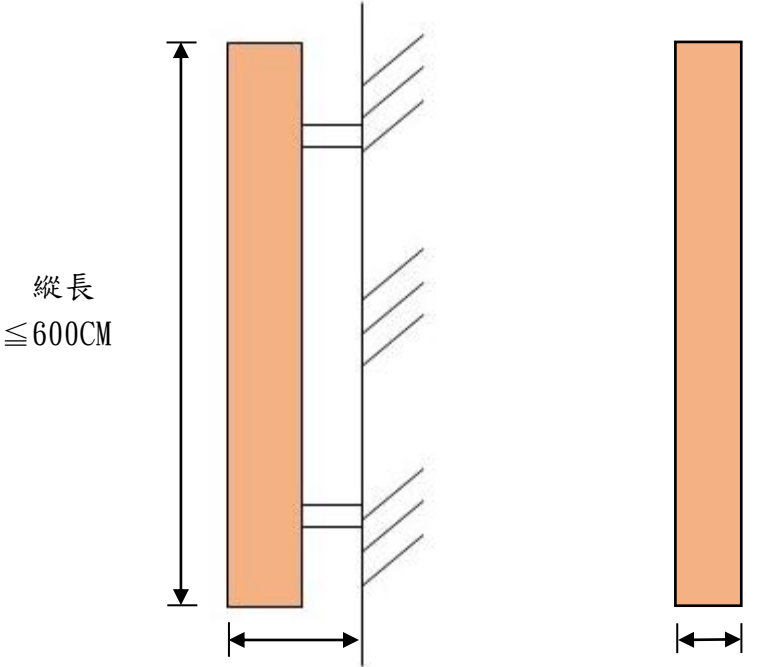
厚度
 $\leq 50\text{CM}$

設置廣告物尺寸

縱長： (公分) 厚度： (公分) 離地高度： (公分)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側懸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立面圖	尺寸規範
 <p>車道側離地高度 $\geq 460\text{CM}$</p> <p>人行道側離地高度 $\geq 300\text{CM}$</p>	 <p>縱長 $\leq 600\text{CM}$</p> <p>突出建築物牆面(含構架) $\leq 150\text{CM}$</p> <p>厚度 $\leq 50\text{CM}$</p>
<p>設置廣告物尺寸</p>	<p>縱長： (公分) 突出建築物： (公分)</p> <p>離地高度： (公分) 厚度： (公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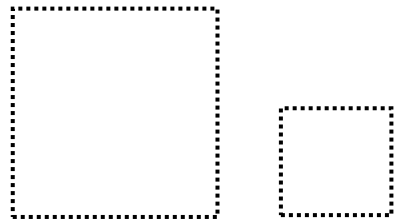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

本案件申請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已於__年__月__日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相關廣告物掛設事項，經所有權人同意掛設，其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經承造廠商親自監造、按圖竣工，並符合招牌廣告設置相關法令規範，認定確屬安全無虞，爾後如有使用權爭議或肇致他人損害，經主管機關撤銷廣告物許可證絕無異議並應一併無條件自行拆除並自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主張信賴保護或任何補償，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 總說明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為提升及鼓勵商家依法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美化臺北市街景，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選用標準圖說之相關簡化程序。

本程序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法源依據。
- 二、第二點：適用範圍。
- 三、第三點：適用本程序之情形
- 四、第四點：應檢附文件。
- 五、第五點：審查及核發許可證。
- 六、第六點：其他法規適用。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

- 一、 本作業程序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作業程序所指稱之小型招牌廣告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
 - (二)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前項廣告物申請以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限。
- 三、 依本作業程序所申請之廣告物，須選用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公告之廣告物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
- 四、 建管處建置小型招牌廣告申請許可單一窗口網站受理申請案件。
前項案件受理後，應查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全，並十五日內查核完竣：
 - (一) 廣告物申請書。
 - (二) 廣告物圖說。
 - (三) 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
 - (四) 通知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設置廣告通知書影本。
 - (五) 其他應備文件。
- 五、 申辦案件查核合格者，核給廣告物許可證；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
前項廣告物許可證，得以電子方式將許可證字號回復申請人，免收規費。申請人如需公文紙本證書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收取規費新臺幣六百元。
- 六、 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